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5年4月30日，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议案：上市公司拟通过向常熟市铝箔厂、杭州九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张平、王伟、张怀斌（以下合称“发行对象”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募集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一、发行对象的权益变动情况

1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权益变动情况

序号	名称	认购数量（股）	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股比例	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
1	常熟市铝箔厂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平	35,532,994	29.23%	27.69%

2、其他发行对象的权益变动情况

序号	发行对象名称	认购数量（股）	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股比例	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
1	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50,761,421	-	6.55%
2	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38,071,065	-	4.91%
3	杭州九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5,380,710	-	3.27%
4	张怀斌	10,152,284	1.78%	2.72%
5	王伟及其一致行动人	2,538,071	22.41%	18.04%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关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需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2、关于常熟市铝箔厂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平的权益变动情况说明

本次非公开发行前，常熟市铝箔厂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，张平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三十日